

表一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(構)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

114年6月27日

主辦機關：國家人權博物館			
工程或勞務名稱：文化景觀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」十三中隊景觀修復工程			
工程要件、位置及屬性	查詢結果	生態檢核檢視說明	備註
環境影響評估	開發行為是否應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☐ 是 ☒ 否		
工程屬性	1. 災後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之工程。 ☐ 是 ☐ 否 2.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。 ☐ 是 ☐ 否 3.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，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 ☐ 是 ☐ 否 4.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，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 ☐ 是 ☐ 否 5.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。 ☐ 是 ☐ 否 6.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。 ☒ 是 ☐ 否	本案屬既有建物修復工程案，其基地位置為既有建物空間，且經評估該場所並無涉及生態環境議題。	
判定結果	☐ 需辦理生態檢核，續填文化部及所屬機關(構)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。 ☒ 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，不需辦理生態檢核。		

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單位主管或授權人：

專案助理 沈揚琳

代理主任 曾建瑋

館長 洪世芳